



第十三章 學生事務與輔導

教育部訓育委員會為我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政策制訂與推動之統籌單位，其主要任務為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之訂定、督導、考核、人員培養及學術研究等事項。該會基於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統整性、周延性與績效性，確立我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係以學生發展為核心，以結合縣市政府、大專校院及民間資源為主軸，以政策引導並鼓勵學校及地方自主發展特色為依歸，積極推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其範疇涵蓋：品德、生命、人權法治、性別平等、生涯發展教育，以及加強落實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之復學輔導等，致力營造尊重與包容、健康與和諧的友善校園學習環境，以協助學生適性發展為首要目標。在家庭功能式微、多元價值林立、良莠資訊衝擊等時代洪流中，如何推動符合學生身心發展需求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以端正學生品行、形塑優質素養，備受社會大眾關注及重視，其辦理成效攸關整體教育品質。

99年度，教育部先後修訂「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及「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並函頒「教育部生命教育中程計畫」，期增進教師正向管教知能、落實輔導人力編制、加強中輟復學機制等，並從容處理當年度數起學生衝突及輔導管教事件，以提供教師支持資源、促進學生受教成長，與培養其認識生命，領悟互愛、愛己及愛人之良好德行。而99年度相關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執行情形，在本章將以基本現況、重要施政成效、問題與對策，及未來發展動態等節分別據以說明。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依縣市政府、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人力及組織運作現況、教育經費與法令等單元說明如下：

壹、縣市政府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一、人力現況

(一) 學務人力

國民中小學學務人力主要編制於學生事務處（部分學校為訓導處），並依「國民教育法」第10條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視規模大小，酌設學生事務處，置主任1人及職員若干人。依據教育部統計處及訓育委員會了解，99年度我國計3,401所國民中小學，皆設學生事務處等專責單位，其下通常分為訓育組、生教組、體育組、衛生組等，以多面向處理如：引導管教、生活輔導、衛生保健等與學生課堂作息緊密相關之各類事務。

(二) 輔導人力

1. 輔導教師人力

根據教育部統計，99學年度全國國民小學輔導教師人數符合法定編制之校數比率為97.89%；國民中學為78.10%。整體而言，99學年度各級學校輔導教師符合法定編制之比率已較98學年度明顯提高（98學年度國民小學之比率為95.71%；國民中學為52.27%），如表13-1。

表13-1

99學年度縣市政府所屬國中小學輔導教師人數符合法定比率統計表

縣市別	國小符合 法定編制的 學校數 (校)	國小校數 (校)	達成比率 (%)	國中符合 法定編制的 學校數 (校)	國中校數 (校)	達成比率 (%)
臺北市	133	141	94.33	41	70	58.57
高雄市 高雄縣	238	241	98.76	53	88	60.23

(續下頁)



縣市別	國小符合 法定編制 的學校數 (校)	國小校數 (校)	達成比率 (%)	國中符合 法定編制 的學校數 (校)	國中校數 (校)	達成比率 (%)
臺北縣	200	201	99.50	66	77	85.71
臺中市	228	228	100.00	57	76	75.00
臺中縣						
臺南市	209	209	100.00	62	62	100.00
臺南縣						
宜蘭縣	72	75	96.00	13	26	50.00
桃園縣	187	187	100.00	56	58	96.55
新竹縣	82	82	100.00	24	29	82.76
苗栗縣	121	121	100.00	32	32	100.00
南投縣	147	147	100.00	32	32	100.00
彰化縣	170	175	97.14	31	41	75.61
雲林縣	156	156	100.00	15	31	48.39
嘉義縣	126	126	100.00	24	25	96.00
屏東縣	166	166	100.00	20	35	57.14
花蓮縣	102	103	99.03	21	23	91.30
臺東縣	90	90	100.00	21	22	95.45
澎湖縣	8	41	19.51	4	14	28.57
金門縣	18	19	94.74	2	5	40.00
連江縣	8	8	100.00	5	5	100.00
基隆市	42	42	100.00	16	16	100.00
新竹市	29	29	100.00	15	15	100.00
嘉義市	19	19	100.00	7	8	87.50
合計	2,551	2,606	97.89	617	790	78.10

資料來源：教育部訓育委員會（民99）。99學年度縣市政府所屬國中小學輔導教師人數符合法定比率統計（未出版）。

2. 認輔教師人力

為鼓勵教師志願輔導適應困難學生及行為偏差學生，協助其心智發展，培養其健全人格順利成長與發展，教育部於民國84年特函頒「教育部推動認輔制度實施要點」，為實行認輔制度之濫觴。

而「認輔教師」係由透過遴選制度後產生，遴選對象包括中小學合格專兼任教師，需具備輔導熱忱，並曾接受過輔導專業訓練者；另要點中亦明訂兼任教師包含退休教師、學生家長或熱心輔導工作人士，並具有輔導專業知能，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

認輔教師優先輔導對象為校內適應困難、行為偏差及中輟復學之學生，每位教師以認輔1至2位學生為原則。根據統計，認輔教師人數99學年度為42,729人，受輔學生人數為51,267人，生師比為1.2：1（如表13-2），顯示認輔制度的推動可提升學校輔導人力，提供學生更多的照護。

表13-2

99學年度認輔教師及受輔學生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項 目	國 小	國 中	合 計
認輔教師人數	29,106	13,623	42,729
受輔學生人數	29,738	21,529	51,267

資料來源：教育部訓育委員會（民99）。99學年度認輔教師及受輔學生人數統計（未出版）。

3. 專業輔導人力

為協助各縣市政府推動學生輔導工作，促進學生心理健康，預防學生認知、情緒及行為問題與適應困難之產生；加強輔導嚴重心理與行為偏差及適應困難學生，教育部自95年起即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專業輔導人員參與國民中小學學生輔導工作方案」，以提供學生更妥適、更多元化的輔導服務，並提供學校教師與學生家長專業諮詢服務，建立周延完善之三級學生輔導體系，共構縝密之輔導資源網路，提升輔導工作績效。99學年度全國各縣市均運用教育部補助款聘用兼任專業輔導人員，合計570人，包含：社工師48人、社工員13人、心理師410人、輔導員91人、其他8人。另臺北市、高雄市（含高雄縣）、臺北縣、臺中市（含臺中縣）、臺南市（含臺南縣）、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自籌經費設置專任輔導人員合計106人，包含：社工師32人、社工員48人、心理師11人、輔導員15人。



二、組織運作現況

（一）學務工作資源中心學校

1. 組織架構

- (1)由縣市政府擇定所屬學務工作資源中心學校，協助推動縣市關於品德教育、人權法治教育、公民教育實踐、正向管教等計畫或方案推廣。
- (2)其組織成員依各縣市需求及規劃而異，原則包括：教育局（處）長或副局（處）長、承辦科（課）長或承辦人、學務工作資源中心學校校長、主任或教師等，其他成員依實際需求聘兼之。

2. 任務內容

- (1)提供學務工作年度期程表。
- (2)強化區域內學校學務工作之諮詢服務及橫向資源之整合聯繫功能。
- (3)依據地區環境特色及需要，開發、蒐集學務工作相關教育活動資源。
- (4)協助建立縣市品德教育、人權法治教育、公民教育實踐、正向管教等教育師資人才庫。

（二）學生輔導資源中心學校

1. 組織架構

- (1)由縣市政府擇定所屬學生輔導資源中心學校，協助推動縣市中輟預防、復學輔導等措施。
- (2)其組織成員依各縣市需求及規劃而異，原則包括：教育局（處）長或副局（處）長、承辦科（課）長或承辦人、學生輔導資源中心學校校長、主任或教師等，其他成員依實際需求聘兼之。

2. 任務內容

- (1)提供輔導工作年度期程表。
- (2)強化區域內學校辦理輔導工作之諮詢服務及橫向資源之整合聯繫功能。
- (3)協助教育局（處）結合衛生、醫療、社政、警政、司法等外部專業資源，建立縣市學生輔導網絡。



(三) 中輟資源中心學校

1. 組織架構

- (1)由縣市政府擇定所屬學生輔導資源中心學校，協助推動縣市中輟預防、復學輔導等措施。
- (2)其組織成員依各縣市需求及規劃而異，原則包括：教育局（處）長或副局（處）長、承辦科（課）長或承辦人、中輟資源中心學校校長、主任或教師等，其他成員依實際需求聘兼之。

2. 任務內容

- (1)提供中輟預防及復學輔導工作年度期程表。
- (2)蒐集中介教育措施適性課程教材教案。
- (3)辦理中輟生督導會報，為跨處室運作，至少應由地方副首長級人員擔任召集委員，教育局（處）則為秘書單位，每年至少辦理2次以上。
- (4)需規劃所屬中輟替代役男之輔導責任區制度建立，並應聘請專業督導帶領及提升役男輔導相關知能。

(四) 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

1. 組織架構

- (1)由縣市政府擇定所屬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協助輔導工作輔導團推動友善校園之生命教育工作。
- (2)其組織架構依各縣市需求及規劃而異，原則包括：教育局（處）長或副局（處）長、承辦科（課）長或承辦人、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校長、主任等，其他成員依實際需求聘兼之。

2. 任務內容

- (1)強化區域內學校生命教育諮詢服務及橫向資源之整合聯繫功能。
- (2)依據地區環境特色及需要，開發、蒐集生命教育、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防治工作相關教案教材、宣傳資料及資訊等，以提供其他學校推展各項生命教育工作及辦理相關活動資訊。
- (3)協助建立縣市生命教育師資人才庫。

(五) 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

1. 組織架構：縣市國小及國中至少各1校，縣市所轄高中職學校部分併入國立高中職資源中心學校協助與支援。



2. 任務內容

- (1)提供年度工作期程表。
- (2)蒐集推廣性別平等教育資料。
- (3)協助教育局建立分級人才資料庫。
- (4)強化區域內學校諮詢服務及橫向資源之整合聯繫功能。
- (5)辦理跨校性法令研討會：辦理跨校性法令研討會：含性侵害防治、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相關法令，及事件通報處理流程與後續處遇工作，以個案引導研討及宣導。

(六) 各縣市資源中心學校一覽表

表13-3

99年度各縣市資源中心學校一覽表

縣市別	學務工作 資源中心學校	學生輔導 資源中心學校	中輟 資源中心學校	生命教育 資源中心學校	性別平等教育 資源中心學校
臺北市	松山高中 松山工農 介壽國中 雙連國小	成功高中 和平高中 南港高工 成德國中 大安國小	萬華國中 誠正國中 新興國中 實踐國中 忠義國小 三玉國小	協和工商 復興高中 介壽國中 國語實小	松山家商 金華國中 新湖國小 育航幼稚園 文山特教
高雄市	小港高中 菱雅國中 信義國小	前鎮高中 英明國中 莒光國小	前鎮國中 光華國中 文府國小	高雄高工 楠梓國中 明德國小	左營高中 鹽埕國中 東光國小
臺北縣	自強國中 自強國小 頂埔國小 新泰國小 青山國中小	秀峰高中 明志國中 深坑國中 溪崑國中 積穗國中 中平國中 秀朗國小 新店國小 豐年國小 莒光國小	五峰國中 光榮國中 景新國小 集美國小	永平高中 板橋國中 北新國小 修德國小	安和國小 五華國小 福和國中 大觀國中 秀峰高中

(續下頁)



縣市別	學務工作 資源中心學校	學生輔導 資源中心學校	中輟 資源中心學校	生命教育 資源中心學校	性別平等教育 資源中心學校
宜蘭縣	利澤國中 利澤國小	蘇澳國中 文化國小	復興國中 黎明國小	吳沙國中 宜蘭國小	中華國中 成功國小
桃園縣	福豐國中 龍潭國小	大竹國中 錦興國小	建國國中	大園國中 忠貞國小	山腳國中 祥安國小
新竹縣	橫山國中 竹東國小	仁愛國中 竹仁國小	新豐國中 沙坑國小	中正國中 竹仁國小	新湖國中 石光國小
苗栗縣	興華高中 造橋國小中	維真國中 富田國小	公館國中 啓明國小	竹南國中 啓文國小	苑裡高中 致民國中 福德國小
臺中縣	石岡國中 龍峰國小	崇光國小 霧峰國中	豐陽國中 建平國小	新社高中 潭秀國中 后里國小	長億高中 太平國中 新平國小
彰化縣	秀水國小	大嘉國小	明倫國中 舊社國小	彰興國中 聯興國小	和群國中 線西國小
南投縣	南投國中 竹山國小	鳳鳴國中 新庄國小	南投國中 草屯國中	宏仁國中 大成國小	大成國中 名間國小
雲林縣	虎尾國中 立仁國小	雲林國小 二崙國中	雲林國中	古坑國中 荊桐國小	西螺國中 文昌國小
嘉義縣	太保國中 溪口國小	六嘉國中 大同國小	新港國中 中埔國中	水上國中 竹崎高中 義竹國小	民雄國中 平林國小
臺南縣	新市國中 大成國小	關廟國中 大灣國小	大灣高中 新民國小	後壁國中 新進國小	新佳國中 五王國小
高雄縣	潮寮國中 南成國小	青年國中 中正國小	大寮國中 永芳國小	鳳山國中 中崙國小	福誠高中 鳳甲國中 五林國小 橫山國小 永芳國小 景義國小
屏東縣	中正國中 瑞光國小	內埔國小	明正國中	東港國中 鶴聲國小	內埔國中 崇蘭國小
臺東縣	建和國小	新生國小	寶桑國中	卑南國中 仁愛國小	新生國中 東海國小

(續下頁)



縣市別	學務工作 資源中心學校	學生輔導 資源中心學校	中輟 資源中心學校	生命教育 資源中心學校	性別平等教育 資源中心學校
花蓮縣	光復國中 水漣國小	南平中學 宜昌國小	化仁國中 玉東國中	宜昌國中 花蓮體中 北昌國小	美崙國中 明廉國小
澎湖縣	中正國中 馬公國小	七美國中 馬公國小	馬公國中 中正國中	西嶼國中 菓葉國小	鎮海國中 山水國小
基隆市	百福國中 東信國小	武崙國中 中和國小	安樂高中 中正國小	中山高中 建德國小	正濱國中 正濱國小 尚仁國小
新竹市	建功高中 北門國小	光武國中 頂埔國小	南華國中 竹蓮國小	成德高中 舊社國小	建華國中 東門國小
臺中市	四張犁國中 大同國小	漢口國中 文心國小	五權國中 成功國小	黎明國中 大仁國小	大業國中 中正國小
嘉義市	林森國小	嘉北國中 北興國小	大業國中	嘉義國中 博愛國小	玉山國中 僑平國小
臺南市	和順國中 大光國小	復興國中 億載國小	大港國小 大成國中	土城中學 海佃國中 協進國小 德高國小	南寧高中 崇明國中 崇明國小
金門縣	金湖國中	金湖國中	金沙國中	金城國中	金湖國小
連江縣	仁愛國小	中山國中	介壽國中小	東引國中小	敬恆國中
合 計	51校	58校	50校	58校	63校

資料來源：教育部訓育委員會（民99）。99年度各縣市資源中心學校一覽表（未出版）。

貳、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一、人力現況

（一）學務人力

依據「高級中學法」第13條、「職業學校法」第10-3條、「國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擬定暨審查原則」及「國立高級職業學校組織員額設置基準」等規定，學校設掌理學生事務單位，置主任1人，並得視學校規模大小及業務需要分組辦事；至於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之編制員額，則依「高級中等以上

學校軍訓教官員額設置基準表」及「護理教師員額設置基準表」辦理。

（二）輔導人力

1. 依據「高級中學法」第15條、「職業學校法」第10—6條、「國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擬定暨審查原則」及「國立高級職業學校組織員額設置基準」等規定，學校應設立輔導工作委員會，並置主任輔導教師1人；專任輔導教師部分，每滿15班應置1人，未達15班而餘數達8班以上者，增置1人。
2. 認輔教師人力：99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認輔教師人數計有8,917人，受輔學生人數為1萬5,160人，生師比為1.7：1，顯示認輔制度的推動已有效提升學校輔導人力（如表13—4）。

表13—4

99年度認輔教師及受輔學生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項 目	高 中	高 職	特殊學校	合 計
認輔教師人數	5,783	2,707	427	8,917
受輔學生人數	9,529	4,643	988	15,160

資料來源：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提供（民98）。99年度認輔教師及受輔學生人數統計（未出版）。

二、組織運作現況

教育部於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分別成立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資源中心學校，以協助高級中等學校行政業務聯繫，強化功能運作及各校年度計畫與成果資料彙整；另為規劃高級中等學校不同專業領域之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情形、效益評估，分別成立各類資源中心學校，各類學校99年度之資料詳如表13—5。



表13-5

99年度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資源中心學校一覽表

類別 校別	學務工作資 源中心學校	輔導工作資 源中心學校	生涯輔導資 源中心學校	生命教育資 源中心學校	性別平等教 育資源中心 學校
高中	國立清水 高級中學	國立東石 高級中學	國立屏東 高級中學	國立臺中女 子高級中學	臺南市私立 光華女子 高級中學
高職	國立秀水高級 工業職業學校	國立臺中高級 農業職業學校	國立秀水高 級工業職業 學校	國立鳳山高 級商工職業 學校	國立海山高 級工業職業 學校
特教 學校	國立花蓮 啓智學校				

資料來源：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民99）。99年度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資源中心學校一覽表（未出版）。

參、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一、人力現況

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包括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及其他相關輔導事項，實務上各大專校院依其校務發展規劃方向及重點項目，將諮商輔導、就業輔導、勞動（服務）教育及生涯規劃等工作納入學生事務處業務範圍。

（一）學務人力

各大專校院依學校發展及自治原則，故處理學生事務之處（組）室名稱及組織架構不盡相同，大致綜觀，處理學生事務之單位，其人力資源包括課外活動指導組、生活輔導組、諮商輔導組（或心理輔導中心、心理諮商中心）及教官室等單位之專兼任人員。

（二）輔導人力

各大專校院依學校發展及自治原則，所設諮商輔導單位名稱及層級不一，98學年度統計全國大專校院諮商輔導單位為一級單位者，約占8.9%，二級單位

者約占91.1%。而輔導主管之學歷以博士及碩士為主，其中具有專業證照者約占31.7%。

二、組織運作現況

為加強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橫向聯繫、行政觀念溝通、業務交流及資源整合，促進學務及輔導工作之交流與合作，教育部分別於北、中、南委託設置4區（北一區、北二區、中區及南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其中99學年度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諮詢中心分別為：國立臺灣大學、明新科技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成功大學。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則分別為：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以上各區學務中心及輔諮中心採共同解決問題方式，協助解決區內各校學務與輔導工作之共同或個別問題，以強化大專校院學務及輔導功能，整合網絡資源，提升服務品質，健全大專青年身心發展。

肆、教育經費

99年度各項學生事務與輔導預算包括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團體保險費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學生事務行政與督導、學生輔導、性別平等教育及原住民教育推展等項目，預算總計新臺幣9億4,514萬9,000元，較98年度增加1,835萬6,000元，增加1.94%，如表13-6所示。

表13-6

98—99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預算表

單位：千元 / %

工作計畫名稱	98年度預算	99年度預算	年度增減	增減百分比 (%)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334,900	334,620	-280	-0.08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團體保險費用	90,100	90,000	-100	-0.11
輔導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244,800	244,620	-180	-0.07
學生事務與輔導	589,923	608,559	18,636	3.06

(續下頁)



工作計畫名稱	98年度預算	99年度預算	年度增減	增減百分比 (%)
學生事務與輔導行政 工作維持	2,615	2,615	0	0
學生事務行政與督導	68,651	103,547	34,896	33.70
學生輔導工作	481,935	465,010	-16,925	-3.64
性別平等教育	36,722	37,387	665	1.78
原住民教育推展	1,970	1,970	0	0
合 計	926,793	945,149	18,356	1.94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9）。98－99學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預算表（未出版）。

註：表內數據不含中部辦公室及軍訓處部分。

伍、教育法令

99年一月至十二月教育部發布或修訂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重要法令規章共計4項，臚列於下：

一、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

教育部為積極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提供發展性、介入性及矯正性之輔導，協助學生成長與適應社會，特修正本原則，重點摘要說明如下：

- （一）補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部分修正為「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補助款，應依其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90%」。
- （二）申請及審查作業：民間團體修正為每年以申請2案為限，申請期間分4階段受理，每年一月至三月辦理之活動，於前一年11月1日30日受理申請；每年四月至六月辦理之活動，於當年2月1日至28日（如遇閏年則為29）受理申請；每年七月至九月辦理之活動，於當年5月1日至31日受理申請；每年十月至十二月辦理之活動，於當年8月1日至31日受理申請。
- （三）增列其他注意事項：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國立及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公私立大專校院，收到教育部核定補助之公文後，應於研討會報名前，將訊息登錄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中心資訊網



（網址：<http://inservice.edu.tw/>），並落實教師進修登錄制度之規定。

二、修正發布「教育部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

為廣續推動正向教政策，消弭體罰，教育部於99年9月28日修正「教育部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計畫期程自99年8月1日至102年7月31日止，為期3年，茲摘述計畫修正重點如下：

- （一）透過專業成長，增進全體教育人員正向管教之知能。
- （二）加強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分工與合作，強化三級預防功能。
- （三）以教育現場真實案例提出分享與傳承；透過肯定、鼓勵、正向心理等課程研習及訓練，學習覺察與控制情緒。
- （四）藉由各種策略推動，加強對學校師生宣導正向管教政策，達到杜絕體罰之根本目標。實施原則：雙元性、融入性、全面性、生活性、漸進性。

三、函頒訂定「教育部生命教育中程計畫」

為持續落實推動生命教育，教育部於99年3月10日函頒訂定「教育部生命教育中程計畫」，實施期程自99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止，為期4年推動。計畫重點如下：

- （一）實施原則：統整性、扎根性、延續性、多元性、全面性。
- （二）實施策略：從行政機制、課程教學、師資人力、宣導推廣、研究發展等面向落實推展。

四、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

為使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國民教育階段中輟生工作經費之編列與支用更符合實際，俾利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申請補助時落實核實列支，特於100年1月28日修訂該工作原則部分文字及「經費補助基準表」。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教育部自93年底起，積極推動「友善校園」政策，主要內涵為保障學生權益、積極關懷弱勢、輔導高關懷學生，建立校園溫馨和諧之最佳互動模式，以塑造積極樂觀、適性育才，對事與物、對人與社會、對環境有正確態度，且品



德良好具備現代公民素養之學生。茲將99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施政方針與各項教育政策重要施政成效，分述如下：

壹、強化禁止體罰政策，落實輔導管教責任

「教師法」第17條明定教師負有「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之義務，「教育基本法」亦於95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明定禁止體罰，以杜絕因體罰學生所造成之身心傷害，保障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為落實教育基本法之規定，教育部於96年6月22日公布「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99年9月28日再次修訂），99年度推動重要成效摘述如下：

- 一、**持續落實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各縣市均已研擬具有縣市特色之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並輔導所屬學校完成訂定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之校數達100%。
- 二、**補助縣市政府辦理正向管教研習及觀摩活動**：核定補助縣市辦理正向管教種子教師工作坊計310場（梯），辦理校園正向管教範例研討暨表揚活動計41場，與師資培育機構合作開設正向管教增能學分班計14班。
- 三、**彙編正向管教課程及具體作法提供各校參考**：於99年九月委請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完成規劃「教育人員正向管教與輔導知能研習課程」，同年十月完成蒐集及彙編「縣市與學校推動正向管教之有效作法」，上開資料除函請縣市政府參考運用外，並已放置教育部「愛的教育網」（<http://140.111.34.180/>），供各界瀏覽下載。
- 四、**辦理正向管教種子人員研習**：於99年10月11日至13日假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99年度正向管教種子人員研習」，以增強縣市政府相關人員對正向管教之法令規章、教師情緒管理、個案分享等之認識與理解，以協助縣市與所屬學校提升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知能。

另透過國中學生校園生活問卷調查，了解學生被打現況。根據第20次國中學生校園生活問卷調查結果指出，「從來沒有在學校被教師打過」的學生比率在99年三至五月為83.1%，第21次國中學生校園生活問卷調查結果指出，「從來沒有在學校被教師打過」在99年九至十月為85.6%，即學生在學校被教師打的情形減少了2.5%，顯示教育部近年來推動校園正向管教相關政策，有助於教師逐漸放棄以體罰作為管教學生的手段。

貳、落實品德教育促進方案，強化學子良好品行

品德教育係我國政府長期重要施政目標，教育部前於93年訂頒「品德教育促進方案」，為期5年積極推動，期使品德教育延續深化與落實普及。並於98年12月4日修正發布第2期方案，實施期程自98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止，計5年，由教育部、各縣市政府及各級學校共同執行，以落實品德教育核心價值、涵泳學生學習態度及實踐行動。該方案實施原則為：創新品質、民主過程、多元教學、全面參與、統整融合及分享激勵。實施策略則依序為：培訓品德教育種子教師與行政團隊、創新品德教育6E教學方法及成效評量、強化品德教育課程活動內涵、鼓勵品德教育教材及推動策略之研發及調查、發展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推廣品德教育宣導及實踐活動。其99年辦理成效分述如下：

一、培訓品德教育種子教師與行政團隊

辦理各級學校種子教師與行政團隊之典範學習成長營或工作坊、品德教育專業知能研習及教學觀摩研討活動，提升教師及行政人員之專業與並成為學生的楷模，99年補助25縣市辦理品德教育相關活動共計六項477場（含：表揚活動16場；教案實例徵選活動19場；親師生成長活動172場；種子教師培訓活動54場；研習與觀摩相關活動216場）。

二、創新品德教育教學方法及成效評量

透過辦理「品德教育績優學校觀摩及表揚大會」，其中96年度計表揚77校、97年度計表揚87校、98年度計表揚86校、99年度計表揚110校，以分享各校推動經驗及教學方法等；並將品德教育列入教育部統合視導地方教育事務之評鑑項目、獎勵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之評鑑指標及國立大學績效型補助款衡量指標，以期各校落實推動。

三、強化各教育階段品德教育課程活動內涵

（一）國中小部分

1. 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課程規劃係以學習生活經驗為重心，於國小一、二年級「生活課程」學習領域，發展生活中的各種互動與反省能力，以奠定從生活中學習與實踐品德的基礎。
2. 國小三年級至國中三年級之「社會」、「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綜合活動」等四大學習領域，強調以熟練的知能實踐於生



活，藉由實踐達到知行合一。

3. 國小一年級至國中三年級均有相對應之分段能力指標，且訂有七大學習領域與十大基本能力之對應表，適時進行品德教育。

（二）高中職部分

1. 高中新課程於必修科目「公民與社會」中規劃有「心理、社會與文化」與「教育、道德與法律」等2單元，「家政」、「健康與護理」業將家庭倫理等議題納入；利用「綜合活動」課程或課餘時間，安排學生關懷老人及社區服務等服務學習活動。同時將「生命教育」納入必選，有助於學生省思倫理議題，進而省思關懷自我、他人及生命的理念與實踐。
2. 於「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將現行高中課程標準之「三民主義」、「公民」、「現代社會」整併為「公民與社會」科，透過該課程培養高中學生具備現代社會公民應有之素養。
3. 辦理高中職學生民主法治自治幹部研習營、學生社團幹部研習營及學生民主法治暨民俗文化探討研習。
4. 於高中職校長會議、教務、學務（訓導）及相關議題工作研討會中，納入品德教育議題並籲請各校加強推動；並分區辦理高中職品德教育研習活動，以增進教師品德教育相關知能及探討該議題融入教學之實踐方式。

（三）大專部分

1. 99年計補助32校辦理以品德教育為主題之特色主題計畫；補助14校辦理品德教育為主題之跨校性研討會。
2. 開設品德教育相關課程，99學年度第1學期共70校開設1,251門，技專校院開設達1,745門。
3. 99年補助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南大學3校辦理4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法治相關專長增能學分班。
4. 將品德教育列入教育部對各縣市政府統合視導之評鑑項目中，亦列入獎勵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之評鑑指標，及國立大學績效型補助款衡量指標之中。



(四) 社會教育部分

1. 自96年起訂定獎勵品德教育績優學校實施計畫，96年表揚77所、97年表揚87所、98年表揚86所、99年則表揚110所績優學校，藉由績優學校之觀摩與表揚，展現各校推動品德教育之成果，以引導社會教育之正向發展。
2. 建置品德教育資源網（<http://ce.naer.edu.tw/>），介紹品德教育相關教學活動資源、故事文章、書籍繪本、影音媒材及正向管教範例等資源，並提供國內外相關網站資源，俾供學校及各界使用。
3. 依據品德教育推動面向，提供十大評鑑指標供各級學校參考，以促進品德教育之改善與精進。
4. 推動99終身學習行動年331活動，以培養「學習型公民」，實踐「學習型社會」，透過推動鼓勵社會大眾每天至少學習30分鐘、運動30分鐘、日行一善（331），以倡導社會大眾培養規律運動與學習的習慣，並時時秉持反省感恩的正向態度，面對生活周遭的人事物。
5. 持續補助各縣市社區大學開設公民素養課程，以提升民眾相關知能，99年核定補助各縣市社區大學共計開設1,072門課程，合計13萬1,410小時。

四、辦理「品德教育核心價值與行為準則調查研究計畫」

為調查、蒐集、建立我國品德教育實施與成效資料，自99年起至102年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品德教育核心價值與行為準則調查研究計畫」，透過統整各校推動品德教育之核心價值內容並蒐集各校校訓，了解各校品德核心價值之行為準則建立情形及學校推動品德教育之現況（含：課程、師資及學生認知、態度與行為），藉由調查結果，建立推動品德教育對學生行為改變影響之長期性研究調查問卷，並做為未來教育部推動品德教育政策之參考。

五、發展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

為促進各級學校發展品德教育教學方法與推動策略，並透過成果發表與經驗分享，帶動整體學校社群之品德教育發展與永續經營，特辦理「99學年度教育部補助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獲補助之學校共計103所（國小51校、國中20校、高中21所、特殊教育學校3所及大專校院8所）。



六、扎根品德教育於家庭日常生活

爲使品德教育之推動，能與家庭教育密切相互結合，將家庭品德教育融入年度補助縣市政府配合推展各項家庭教育計畫中辦理，並以重振「家庭價值」核心概念，培養家庭成員健康的人格，提升其品德涵養，提供父母親正確的教養知能及學校教師專業之家庭教育知能；並專案規劃辦理「孝親家庭月」及「祖父母節」系列活動，希冀透過舉辦孝親家庭楷模選拔表揚及相關創意活動等方式，倡導「父母慈、子女孝」及「尊老敬老」等家庭倫理觀念，重塑青少年正當品格，逐步導正校園及社會風氣。

七、鼓勵品德教育教材及推動策略之研發及調查

完成調查各級學校品德核心價值概況，前10項依序爲尊重生命、孝親尊長、負責盡責、誠實信用、團隊合作、自主自律、主動積極、謙虛有禮、關懷行善及愛護環境等核心價值；設置品德教育資源網，介紹相關教學資源。

八、推廣品德教育宣導及服務實踐活動

爲落實由下而上的品德教育推動策略，持續督導縣市輔導各校訂定品德教育之目標、核心價值與行爲準則，99年達成校數比率爲98%，並將品德教育列入教育部補助縣市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中。

參、推動生命教育中程計畫，關懷愛護個體生命

爲持續落實推動生命教育，於99年訂頒「教育部生命教育中程計畫」，作爲99至102年度推動生命教育之重點主軸工作，從研究發展、師資人力、課程教學、宣導推廣等面向落實推展，並鼓勵縣市政府及學校主動參與，結合社會民間團體共同推動。99年度推動重要成效摘述如下：

一、融入課程教學

- (一) 幼稚園及國中小階段：生命教育已納入九年一貫課程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的十大指定內涵之一，各領域皆與生命教育息息相關。
- (二) 高級中等學校：99學年度起自高一逐年實施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總綱中規定在高中三年選修課程中，生命教育類至少修習1學分。
- (三) 大專校院：基於課程自主原則，多設在通識課程及相關系所開設必修課程。



二、培育師資人力

- (一)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生命教育相關知能研習計補助19場次。
- (二) 補助縣市政府成立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58校；並分別補助縣市政府辦理下列活動：
 - 1. 生命教育體驗學習活動，跨校性活動計50場次，單一學校活動計723場次。
 - 2. 教師生命教育知能研習62場次、教師成長團體或讀書會76場次、生命教育種子教師深耕巡迴研習61場次。
 - 1. 家長知能培訓計32場次。
 - 2. 3Q達人甄選及生命鬥士巡迴演講等活動達404場次。
- (一) 與師資培育機構合作開設開設生命教育與憂鬱自我傷害防治專長增能學分班共20班。
- (二) 規劃辦理各級學校之生命教育種子教師研習初階班2場次，進階班2場次，培育人數約計300人。

三、規劃社會宣導

規劃辦理「愛傳99——愛己、愛人、愛地球之生命教育系列活動」，分為3大主軸，各主軸下共辦理10項生命教育相關活動，包括攝影比賽、劇本競賽、戲劇競賽、生命築願·生命許願樹計畫、逐願體驗·生命教育體驗方案競賽、一日志工活動、認養弱勢兒童活動、綠中秋·創意環保過中秋簡訊徵文競賽、一日蔬食宣導、綠色消費宣導等等，藉以宣導愛己、愛人、愛地球之理念。

四、強化資源聯結

- (一) 99年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生命教育相關活動計19案。
- (二) 配合行政院衛生署主政之「行政院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會報」，研擬相關措施，積極辦理促進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事宜。
- (三) 辦理「專業輔導人員參與國民中小學學生輔導工作」方案，專案聘請心理師、社工師及精神醫療專業人員等，參與學校輔導工作。

肆、打造性別平等教育環境，促進性別實質平等

93年6月23日公布施行「性別平等教育法」，教育部依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分為政策規劃組、課程教學組、社會推展組、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



防治組、推動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組等小組，規劃相關年度計畫，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99年度重要成效如下：

一、政策規劃組

- (一)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7條之規定，召開4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規劃99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計畫，補助縣市政府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計畫。
- (二) 99年5月調查檢核縣市政府及各級學校依法辦理事項，以了解其性別平等教育落實推動情形。
- (三) 99年補助縣市政府成立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63校，辦理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專業運作知能研習65場次共4,225人參與。
- (四) 委託靜宜大學辦理99年度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訪視計畫，自9月7日至11月24日共訪視54所大專校院。
- (五) 委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北縣政府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分別於7月27日、28日及29日辦理與縣市政府及學校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分區座談會3場。
- (六) 委辦「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法計畫」，委請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陳惠馨教授為計畫主持人，撰寫研修「性別平等教育法」計畫報告，期程自99年8月至100年2月。
- (七) 委辦「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委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社區心理諮商及潛能發展中心陳金燕主任為計畫主持人，撰寫「國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期程自99年8月至100年1月。
- (八) 委託國立成功大學於99年12月7日辦理「99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特色觀摩研討會」。
- (九) 委託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於99年12月17日辦理「99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座談會」。
- (十) 99年十二月獎助性別平等教育博士論文1件、碩士論文5件。

二、課程教學組

- (一) 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學習環境與資源，補助縣市政府結合地方國教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團辦理「學習環境與資源」及「課程、教材與教學」相關研習共計95場，參與人數為7,125



人。

- (二) 督導縣市政府依據「教育部學務與輔導專長增能學分班課程綱要表」辦理性平專長增能學分班，開設班級數為性別平等教育類別學分班計11班。
- (三) 委託印製與發送國小教材「我們可以這樣教性別」及國中教材「性別好好教」專書。
- (四) 請臺北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及高雄縣政府協助分區辦理4場國小教材「我們可以這樣教性別」及國中教材「性別好好教」導讀研討會，參與人數為240人。
- (五) 完成「性別與媒體識讀教育資源手冊」及「性別與法律學生手冊」，並公告於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http://www.gender.edu.tw/>）以供大眾查閱。

三、社會推展組

- (一) 於99年2月核定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媒體識讀、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性別歧視及性別暴力之防治等相關議題宣導研討會達548場次。
- (二) 持續維護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並隨時更新資料，更新率達100%，截至12月31日，瀏覽人次達217萬人次。
- (三) 全年計核定補助12民間團體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宣導或研討活動，計350場次。
- (四) 出版性別平等教育季刊共4期。
- (五) 委託辦理製播「性別教育easy go」廣播節目52集。
- (六) 再版「性別不設限 職涯任我行」成果專書1,000冊。

四、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組

- (一) 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年度工作計畫，核定補助辦理校園性別事件、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理機制及教育輔導內涵之研討會（依校安事件通報案例）計73場次。
- (二) 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中小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專長增能學分班14班。
- (三) 逐案檢視追蹤校安通報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共1,882件，達成法定通報比率100%。
- (四) 辦理校園性侵害事件網絡人員對談會議2場、大專校院調查專業人員初



階培訓2場、調查專業人員進階培訓1場、調查專業人員再進階培訓1場、法院判決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例座談會1場、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例研討會4場、大專校院跨委員會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理、懲處及申訴救濟案例研討會2場。

- (五) 委託高雄醫學大學辦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庫資料更新及建立適任指標」計畫。
- (六) 委託中華民國輔導教師協會編製「國民中小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教育教師手冊」，提供國民中小學教師執行16歲以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加害人之輔導教育。
- (七) 99年度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中，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才庫人數已達830人。

五、推動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組

- (一) 委請國立竹東高中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議題融入教學教案示範觀摩實務研討」及「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議題融入教學教案設計甄選」。
- (二) 委請國立內壢高中、溪湖高中、後壁高中分北、中、南區辦理「性別教材推廣研習」。
- (三) 委請國立嘉義高中於99年6月3日辦理「從繪本看性別平等教育」研習，計125名教職員工參加。
- (四) 委請臺南啓聰學校於99年5月15日以各國立特殊教育學校教師、教師助理員、住宿生管理員、教職員工、家長為對象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一）防治及處理」，計150名人員參加。
- (五) 委請花蓮啓智學校於99年8月18日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二）事件處理及教學設計」研習。各國立特殊教育學校遴派教師出席（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為主），計150名參加。
- (六) 委請國立苗栗高商、草屯商工、曾文農工，分別於99年4月28日、5月17日、10月27日，以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為對象，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的理念與實踐」。
- (七) 委請國立東石高中於99年7月22至25日辦理「種子學生創意戲劇工作坊」，師生人數共計137名參加。
- (八) 委請國立基隆女中、和美實驗學校、臺南一中以高級中等學校體育教師及生輔組長為對象，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的理念與實踐研討會」。



- (九) 委請國立泰山高中、彰化高中、私立普門高中以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為對象，分北、中、南3區辦理「校園性侵害與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及案例研討」，計331人參加。
- (十) 委請國立海山高工、虎尾農工、臺東高商針對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規劃辦理「校園性騷擾性侵害主題研習」，計302名參加。

伍、加強人權法治觀念，保障師生權益

教育部與法務部於民國86年共同訂定「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並於98年3月19日修訂公布「教育部人權教育及公民教育實踐方案」，加強人權法治教育往下扎根，奠定現代化人權意識及法治社會之基礎。99年度推動重要成效摘述如下：

一、建立友善校園學校環境

- (一) 規劃補助辦理「99年度友善校園人權教育示範學校」，25縣市計有46校、國私立高中職計有14校參與。
- (二) 於99年3月8日至3月9日假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99年度友善校園人權教育示範學校傳承及研討會」，計77人參與。
- (三) 督導縣市輔導所屬學校依「友善校園人權指標」建構校園人權環境並進行檢核調查，業列入「99年度中央對臺灣省各縣市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之一，業於99年10月18日完成考核在案，各縣市業規劃輔導所屬國中小利用「友善校園人權指標」進行檢核調查，並提出縣市層級之改進計畫。

二、發展人權法治教育與課程教材

- (一) 99年度與國語日報社合作刊載「少年法律專刊」，以八開半版文字專欄，每週出刊2次。相關電子檔亦建置於教育部訓育委員會刊物彙整項下，提供青少年及學校師生下載運用，協助學校宣導法治理念。
- (二) 98年7月23日至99年8月31日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辦理「人權教育諮詢暨資源中心網站設置（第3年）計畫」，持續更新人權教育資訊網。該網站計有13項主題，分別為「人權入門」、「人權文獻資料庫」、「人權教學資源」、「人權影音資料庫」、「人權圖書館」、「生活議題放大鏡」、「校園法律諮詢室」、「人權專家資料庫」、「人權網站資料庫」、「人權教育佈告欄」、「友善校園人權環境專區」、



「友善校園資料庫」、「學生自治與公民教育專區」，每一主題項下皆有相關資料供瀏覽查閱；另亦發行電子報計12期，訂閱人次達5千餘人。

三、培訓人權法治教育師資

- (一) 核定補助縣市政府「99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計畫」辦理人權教育研習（含公民教育）262場及觀摩活動129場，合計391場，並核定縣府政府與師資培育機構合作開設人權法治教育增能學分班計9班次。
- (二) 核定補助縣市政府辦理法治教育研習計153場次，防制人口販運研習10場次。

四、加強人權法治教育宣導

- (一) 辦理「99年度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計畫」，99年度共補助國立政治大學等24所大學校院辦理，計舉行381場次以上之活動。
- (二) 委託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99年度人權影片徵文比賽活動計畫」，於99年7月6日召開籌備會議，擇選出「走一直走」（探討兒童人權）、「正負2°C」（探討環境生態權）及「擺渡」（探討生命權）等3部紀錄片，作為該計畫之觀賞影片；並於99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止辦理國民中學至大專校院學生徵文比賽，投稿作品達659篇；至99年12月7日召開決選會議評議各組前3名及佳作獎項。

五、召開人權教育諮詢小組委員會議：依據「教育部人權教育諮詢小組設置要點」，組織教育部人權教育諮詢小組，該小組目前為第3屆，委員計17名，任期自99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止，於99年2月9日召開第1次委員大會，同年7月20日召開第2次委員大會。

六、配合法務部「人權大步走計畫——落實執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概況

- (一) 配合法務部「人權大步走計畫——落實執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彙整完畢各縣市政府98年度十月至99年一月辦理相關兩公約宣導及講習活動之成果清冊，經統計25縣市計有2,600所學校以將近1,870場會議、1,370次結合課程及其



它形式多方宣導兩公約意旨及內涵，參與師生達123萬人次，以上資料業於99年2月5日彙送法務部。

- (二) 編纂兩公約各論講義，以「兩公約」與教育權責機關有關條文作教育案例探討，業彙整本部相關單位提供案例並經檢視、修訂及潤飾，業於98年12月1日函送各縣市政府及相關單位作為其編纂各論講義之參考，並將編纂成果列入「教育部99年度統合視導地方教育事務」之評鑑項目。

陸、關懷弱勢學生，不放棄任何一位孩子

一、強化中輟學生協尋，輔導復學重回校園

為照顧弱勢，不放棄任何一個學生，教育部整合中央與縣市政府、學校團隊及民間團體的資源，共同推動國民教育階段中輟生之關懷預防、通報、追蹤協尋及復學輔導等工作。99年度重要成效如下：

(一) 統籌權責單位，執行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工作

1. 為強化網絡合作，教育部與警政署雙方針對中輟通報系統，增加再次協尋功能，完成回傳警方「尋獲地點」、「尋獲單位」等完整資料機制。
2. 每月定期審閱縣市政府函送98學年度「中輟人數消長圖」、「國民中小學中輟生比率消長表」，並請輟學率上升縣市召開專案檢討會，透過行政督導，促使學校積極尋回中輟學生。
3. 教育部統合視導地方教育事務訪評工作，將「中輟學生復學輔導」列為視導項目之一。

(二) 強化宣導工作，增進人員熟悉通報及輔導工作

1. 教育部要求縣市政府至少應由地方副首長級擔任召集委員召開跨處室督導會報，並應定期評估與檢討強迫入學委員會之運作，99年度計規劃辦理58梯次，成立中輟資源中心50校，補助縣市政府辦理教育替代役男專業督導計199場次。
2. 99年3月9日、8月18日辦理2梯次種子教師研習，期使負責通報業務同仁熟悉本系統，並藉由研習機會，宣導中輟之相關知能；另補助縣市政府辦理中輟通報系統上線研習67梯次，使行政人員充分瞭解中輟相



關規定及通報。

3. 99年10月26日舉行「99年度全國輔導中輟學生有功縣市、學校團隊及民間團體表揚典禮」，共有6縣市及100個學校團隊及民間團體獲頒表揚獎牌。
4. 99年11月15日至17日辦理「全國中輟業務傳承研討會」暨「中介教育觀摩會」，計有130多位人員與會交流經驗，邀請全國辦理中輟工作績優縣市經驗分享，包括網絡聯繫合作與個案管理、中輟高關懷課程規劃分享、資源式及合作式中途班課程運作實務等。

（三）整合政府及民間團體資源，建立協尋及追蹤輔導復學網絡

1. 積極推動認輔制度，鼓勵教師、退休教師、志工、家長，志願輔導適應困難、行為偏差及中輟復學學生，協助其心智發展，並培養健全人格。
2. 引進民間團體資源，協助推動中輟生預防、追蹤、輔導與就讀等相關工作，99年度補助7縣市與10個民間單位合作，追蹤輔導中輟生。
3. 加強規劃辦理原住民家庭或單親家庭中輟生輔導活動計有6縣市，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國民教育階段學生中輟、預防原住民學生中輟輔導活動10案。

（四）發展多元型態教育措施，提供中輟學生適性教育內涵

中輟復學輔導以協助中輟復學學生回歸原班（原校）為目的，中輟生復學後經追蹤如有對原班或原校環境不適應，或因家庭經濟因素無法就學者，可就讀中介教育措施。教育部協助縣市政府辦理「多元型態中介教育措施」，提供轉銜適應的中介教育，主要內容茲摘述如下，統計資料如表13-7。

1. 慈輝班：輔導對象為國民中小學學生因家庭遭遇變故而中途輟學，經追蹤輔導返校而無法適應就學環境，或因家庭功能不彰而有中輟之虞，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接受輔導者（視各慈輝班性質提供住宿），屬跨縣市就讀性質（有8個縣市辦理10校提供住宿的慈輝班計33班，可供716名學生就讀）。
2. 中途班：
 - (1) 資源式中途班：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遴選有熱誠有意願之國中小學校，分區設置資源式中途班（鄰近學區教學資源共享），提供中輟生多元之適性課程及輔導措施（共開辦80班，可提供1,223位學生就

讀)。

- (2)合作式中途班：直轄市、縣市政府結合轄區內已立案及經法人登記之民間團體或企業資源，由民間團體提供適宜場所，提供中輟生專業輔導資源及中介教育措施，學校教師提供適性課程（共開辦19班，招收學生370人）。

表13-7

教育部99年度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中介教育措施統計表

類型	學校數（校）	開班數（班）	可容納人數（人）
資源式中途班	80	80	1,223
合作式中途班	19	19	370
慈 輝 班	10	33	716
合計	109	132	2,309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9）。教育部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中介教育措施統計表（未出版）。

（五）具體成果

學生中輟情形，經各界共同努力，已顯現成效：中輟學生已逐年減少，也創造臺灣在全世界排名第3高的基本教育就學率。從93學年結束4,156人（尚輟率0.145%）逐年下降至97學年1,156人（尚輟率0.044%），98學年1,045人（尚輟率0.041%），99年12月底尚輟人數為1,411人（尚輟率0.058%），如表13-8、13-9。

表13-8

93學年至99學年全國各月尚輟人數對照表

學年	93學年	94學年	95學年	96學年	97學年	98學年	99學年
尚輟人數							
8月	5,656	3,788	2,705	1,450	1,131	909	767
9月	4,638	3,088	2,164	1,619	1,266	1,063	1,026
10月	4,496	3,207	2,253	1,688	1,314	1,134	1,126
11月	4,503	3,436	2,364	1,781	1,394	1,192	1,187

（續下頁）



學年	93學年	94學年	95學年	96學年	97學年	98學年	99學年
12月	4,673	3,638	2,404	1,905	1,484	1,334	1,411
1月	4,093	3,481	2,303	1,752	1,446	1,232	
2月	4,677	3,393	2,097	1,783	1,379	1,198	
3月	4,562	3,579	2,340	1,871	1,486	1,406	
4月	4,613	3,750	2,497	2,055	1,650	1,602	
5月	4,793	3,604	2,455	2,033	1,601	1,575	
6月	4,327	3,146	2,214	1,622	1,341	1,307	
7月	4,156	2,981	2,061	1,498	1,156	1,045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9）。93至99學年全國各月尚輟人數對照圖（未出版）。

表13-9

93學年至99學年全國各月尚輟率對照表

學年度	93學年	94學年	95學年	96學年	97學年	98學年	99學年
尚輟率							
8月	0.197%	0.136%	0.100%	0.054%	0.043%	0.036%	0.031%
9月	0.161%	0.111%	0.080%	0.061%	0.048%	0.042%	0.042%
10月	0.156%	0.116%	0.084%	0.063%	0.050%	0.045%	0.046%
11月	0.157%	0.124%	0.088%	0.067%	0.053%	0.047%	0.049%
12月	0.163%	0.131%	0.089%	0.071%	0.057%	0.052%	0.058%
1月	0.142%	0.125%	0.085%	0.066%	0.055%	0.048%	
2月	0.163%	0.122%	0.077%	0.066%	0.053%	0.047%	
3月	0.159%	0.129%	0.086%	0.070%	0.057%	0.055%	
4月	0.161%	0.135%	0.092%	0.077%	0.063%	0.063%	
5月	0.167%	0.130%	0.090%	0.076%	0.061%	0.062%	
6月	0.151%	0.113%	0.081%	0.060%	0.051%	0.051%	
7月	0.145%	0.107%	0.076%	0.056%	0.044%	0.041%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9）。93學年至99學年全國各月尚輟率對照圖（未出版）。

（六）依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成立中途學校

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14條規定，由內政部與教育部聯合協調縣

市政府或該部所屬福利機構與中小學合作設置，分為社會福利機構與中小學合辦之合作式中途學校及由中央協助縣市政府整合相關資源籌設之學校型態獨立式中途學校，專收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經法院裁定安置之不幸少女。目前由教育部督導縣市政府設立的獨立式中途學校共有3所，分別為高雄市楠梓特殊學校瑞平分校、臺北縣豐珠國民中小學、花蓮縣南平中學。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社教機構則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教育部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教育宣導辦法」，每年定期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教育宣導工作。

二、落實兒童及少年保護機制，許孩子一個不受侵害之安全環境

教育部為關懷及協助學生，積極建立相關輔導機制，以齊力協助遭受虐待、性侵害或性騷擾、性交易及疏忽等兒童及少年，期達到維護兒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康與健全人格發展之目標。99年度重要成效摘述如下：

- (一) 推動學校兒童少年保護機制：由各縣市政府培訓國中小校長至校內進行校園研習宣導、推動學校宣導、輔導及資源合作機制，以強化每位教師具備校園家庭暴力案件通報觀念、相關輔導措施、資源連結知能並善用其處理機制。99年度共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之教育宣導、工作坊與個案研討會257場，參訓人數計14,929人。另，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共辦理3,544場高風險家庭教師知能研訓，參訓教師數計108,837人次。此外，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推動學校兒童少年保護機制實施策略」之教師研習場次計7,811場，參訓人次計225,078人次；學生宣導場次計21,408場次，學生宣導人次計2,598,326人次。
- (二) 開設增能學分班課程：補助各縣市政府開設學生輔導專長增能學分班，規定於課程內容須介紹相關政策法令、個案之辨識、轉介通報及輔導知能，以提升在職教師針對責任通報暨保護個案之專業輔導及危機處理知能。99年度計有9縣市申請補助「基礎輔導知能」課程，共開設12班；另計有18縣市申請補助「高關懷學生輔導」，共開設23班，俾提升輔導教師輔導知能。
- (三) 修訂保護輔導工作流程圖：為加強學校推動三級預防輔導制度及增強教育人員對於高關懷家庭學生輔導及辨識知能，於98年6月2日頒訂「國民中小學學生保護輔導工作流程圖」，以增進教師辨識及關懷知能，落實校園輔導機制，惟為符合時勢，教育部於99年4月30日修正



上述流程圖，於預防宣導措施項目增加「學校應依相關法令辦理學校教育課程及教師通報訓練，並將學生自我保護意識融入教育課程」及「當學生知悉任何人有危及學生身心安全或有威脅自殺之虞者，應立即向學校教職員反應，以尋求協助」。

- (四) 辦理案例研討會：教育部於99年6月1日至2日假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案例研討會」，並邀請內政部兒童局、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及專家學者以案例研討方式，討論兒童少年保護（含高風險家庭）事件處理輔導流程，以增強學校危機處理、輔導暨網絡連結能力，參訓對象含教育局／處督學、承辦人、國民中小學校長或主任，全國計95人參訓。
- (五) 辦理親子學習創意教案徵稿競賽：教育部為提升學生對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兒童少年保護相關觀念之認知，鼓勵學生透過親子學習單向家中成員分享兒童少年保護資訊，爰辦理「教育部99年度兒童少年保護親子學習創意教案徵稿競賽」初賽，並將教案分「兒童及少年保護宣導教育」、「家庭暴力防治教育」、「性侵害犯罪防治教育」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教育」計4類別，業於99年9月24日辦理頒獎及成果發表典禮完竣，共計表揚50件作品，並建置專屬網站加強宣導。

三、辦理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團體保險，維護私校學生就學權益

- (一) 為協助私立大專校院鼓勵學生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以謀補償學生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時，家庭所遭受經濟上之損失，發揮社會救助之功能，教育部特訂定「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
- (二) 99年度計有110所私立大專校院申請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團體保險，總計受益學生人數為86餘萬人。

柒、激發學生服務自治熱忱，扎根民主思辨精神

一、透過生涯輔導機制，協助學生規劃未來

- (一) 建置生涯輔導資訊總平臺——「教育部生涯輔導全球資訊網」（<https://career.moe.gov.tw/>）。
- (二) 辦理生涯輔導議題之研討會、工作坊、研習等活動，99年度成效如下：



1. 辦理「國中學校生涯輔導工與相關測驗工具應用研習」，計北、中、南區3場次，計210人次參與。
2. 辦理「高中職學校生涯輔導工與相關測驗工具應用研習」，計北、中、南區3場次，計249人次參與。
3. 辦理「學校生涯輔導工作專業發展研討會」計1場次，計112人次參與。
4. 補助縣市政府辦理生涯輔導議題之工作坊、研習、研討會、學分班、小團體、體驗營、教學觀摩、博覽會等活動總計41案，計4,763人次參與。
5.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生涯輔導議題之主題輔導週、工作坊及研習等活動總計12案。

（三）研究發展工作

1. 辦理「國中與高中職階段適用之生涯發展測驗現況分析」、「國中階段生涯輔導工作實務現況分析與多元進路觀點生涯輔導策略發展之探討」、「高中階段生涯輔導工作實務現況分析與多元進路觀點生涯輔導策略發展之探討」、「高職階段生涯輔導工作實務現況分析與多元進路觀點生涯輔導策略發展之探討」研究案。
2. 研訂國中與高中職輔導工作人員及一般教職員之生涯輔導專業知能研習課程，並詳析課程分類、課程內容（含課程名稱、時數、內容概要、講座建議人選）及實施原則等。
3. 修訂「國中與高中職學生生涯輔導實施方案」，更訂方案期程為民國100年至103年。

- （四）彙編生涯發展典範案例，撰寫案例總計60則，並區分為軍公教及媒體類、商業管理類、工程與資訊類、藝術體育類、文法類及助人工作者、農牧餐飲類等6類。

二、鼓勵社團創新發展，促進學生多元學習

為促進大專校院學生社團活動進步與發展，鼓勵學生參加社團，由參與過程中學習踏入社會之基礎、待人接物之道理，教育部特委請玄奘大學於99年3月27日至28日舉辦「99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鑑暨觀摩活動」，藉由社團評鑑暨觀摩活動提升社團活動及經營品質，以發揮學生活動之教育功能。該活動共計161所公私立大專校院參加，354個學生社團參與評鑑，47個學生社團獲得特優獎，72個學生社團獲得優等獎。



三、推動學生服務學習，由做中學的過程中正向成長

- (一) 設置服務學習網：服務學習網 (<http://english.moe.gov.tw/mp.asp?mp=10000>) 於97年八月建置完成，99年度廣續提供教育部服務學習最新相關訊息，並提供學校教師及行政人員規劃服務學習教學資源及參考之用。
- (二) 鼓勵大專校院開設服務學習課程，99學年度共有59所大專校院獲得補助。
- (三) 99學年度全國計139所大專校院設置服務學習專責單位於各校內推展服務學習；另計125所大專校院將服務學習課程納入正式課程學分。
- (四) 補助4區大專校院辦理課外活動組學務人員與社團或自治團體之指導教師服務學習研習活動共7場，參與人數821人次。
- (五) 辦理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營隊活動，99年寒暑假共補助1,106個營隊活動，參與志工人數24,845人，受服務學校為1,113校，計72,484位中小學學生參與活動。
- (六) 鼓勵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活動，99年共補助100所大專校院計541個社團共582個計畫，至512所中小學帶動社團發展。

四、培養學生自治知能，涵養民主理性思辨內涵

- (一) 教育部於98年4月14日修正發布「教育部學生自治及公民教育實踐政策諮詢小組設置要點」，正式成立「教育部學生自治及公民教育實踐政策諮詢小組」；目前該小組為第3屆，於99年8月18日由教育部林政務次長聰明親臨勉勵及頒發委員當選證書，由15位大專校院之學生組成。
- (二) 每年度辦理全國大專校院學生自治傳承研討會，透過分享與傳承，薪火相傳學生自治理念及實務經驗；該研討會於99年度辦理名稱為「全國大專校院學生領導幹部公民素養提升研討會」，業於該年10月21日至22日，委託朝陽科技大學辦理，以厚植學生參與公共事務之知能，並提升其關懷社會創造生命價值思維。

捌、強化學輔工作創新人力資源，促進專業分工

99年度核定補助私立大學校院90校，離退教官人數393人，遞補學務（含



校安)與輔導人員823人,其中危機管理人員(校安人員)354人、心理師64人、宿舍與生活輔導員117人、社團輔導與服務學習輔導人員117人、行政與資訊管理人員61人、社工師3人、其他辦理學務與輔導創新工作人員107人。另99年度備查之45所國立大學校院中,計有189位教官離退,遞補約254名學務(含校安)與輔導專業人力,其中危機管理人員(校安人員)107名、心理師24名、宿舍與生活輔導員67名、社團輔導與服務學習輔導人員21名、行政與資訊管理人員8名、社工師1名、其他辦理學務與輔導創新工作之行政人員26名。

玖、推動莫拉克颱風災後學生心理輔導工作

一、辦理依據

依據教育部頒布「教育部莫拉克風災災後學生心理輔導計畫」,持續推動99年度災後學生心理輔導。

二、補助災區縣市推動災後學生心理輔導各項工作

- (一) 補助經費：補助嘉義縣政府計376萬5,000元,補助臺南縣政府計269萬元,補助高雄縣政府計722萬9,879元,補助屏東縣政府計239萬6,930元,補助臺東縣政府計407萬9,260元,補助經費總計2,016萬1,069元。
- (二) 執行成效
 1. 召開督導執行小組會議計78場次。
 2. 進行個案諮商計4,905人次、團體輔導計614團次,並辦理個案研討35梯次、專業輔導知能研習51梯次。
 3. 結合32所大專校院及72個民間團體,參與災區學校認輔工作。

三、補助大專校院協助莫拉克風災災後社區重建服務計畫計57案。

四、其他辦理事項

- (一) 編製災難(或創傷)後學校諮商與輔導工作參考手冊,俾供學校實務參考。
- (二) 99年8月7日辦理「莫拉克風災災後學校心理輔導工作有功之機關團體表揚典禮」,頒贈感謝牌予貢獻良多之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等合計107個單位。
- (三) 99年9月7日至8日邀請因莫拉克風災而易地安置之高雄縣及屏東縣11所國民中小學合計1,046位師生參加「愛·感恩·學習~天才達文西特



展」。

(四) 委請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製播「校園心理諮商『從心歸零』節目」。

(五) 彙編「莫拉克風災災後學生心理輔導工作週年執行成果專輯」。

拾、鼓勵民間團體投入，攜手共創學輔工作

於99年11月29日假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教育部99年度民間團體參與學務輔導工作研討會」，以「品德及生命教育」、「人權法治教育及正向管教」、「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為學務輔導工作之分類，運用專題演講、經驗分享及分組討論等方式進行專業對話與實例探討，提供民間團體與教育部雙向交流機會，促進其參與校園學務輔導工作之動能。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教育部為因應急遽變遷與多元發展之社會，長期結合縣市政府、各級學校與民間團體等單位，規劃推動各項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在多元與創新中，逐步展現預期效益。惟錯綜複雜的教育現象，促使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需要更前瞻與周延的規劃，方能提供溫馨與友善的校園環境予全體師生。以下針對當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相關教育問題及因應對策作一說明：

壹、教育問題

一、部分行政人員及教師仍需提升輔導管教專業知能

教育部及縣市政府近幾年來積極推動正向管教，依國中學生校園生活問卷調查結果觀之，學生「從來沒有在學校被教師打過」之情形雖有所改善，惟根據99年九至十月調查，仍約有14.4%學生有被打的情形，可見尚有部分教師及行政人員採用體罰方式來處理學生問題，表示正向管教政策尚需深植於校園，成為校園及教師文化的一部分。

二、品德及生命教育尚待實踐於日常生活

社會環境急遽變遷，造成家庭與社會教育功能式微，加上現今傳播媒體多數誇張渲染的報導手法，致成人之身教與榜樣缺乏、良莠價值觀混雜林立，造成學校的教導無法普遍內化為個人的價值信念與行為準則，典範學習不復往日；加上升學主義於少子女化的時代中更受家長重視，品德及生命教育易受忽



略，又中小學課程將品德及生命教育以融入各科方式實施居多，評估教導後實踐於生活之成效尚待強化，以上皆是推廣品德及生命教育亟待突破的困境。

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防治與處理成效仍待提升

《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等法規，對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防治與處理有詳細的規範，並在教育部的推動與督導下，各級學校已能依法逐年訂定並推動年度計畫，另在事件之介入處理，亦逐漸展現具體績效。惟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仍時有所聞，表示防治作為仍須廣為宣導；又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介入處理事項如：事件介入處理之模式及效能有待評鑑、後續懲處及追蹤協助仍待提升、學校相關資源之動員及整合有待融合等困境亦須強化。

四、人權法治教育需精進深耕於校園

推廣人權法治教育有助於營造「不歧視、守法度」之校園文化，而人權法治之落實，宜多元針對學生、校長、教師、職員及家長等相關人員以生活化方式進行雙向宣導，而非流於教條式的單向傳輸；師長除應尊重學生的學習權及平等、公正地對待學生外，亦應重視校園安全環境的規劃及人性氛圍的營造，從而協助學生尊重差異、包容多元。惟從媒體報導近來校園仍發生不當侵犯學生隱私、體罰辱罵、霸凌傾軋等事件，顯示落實強化人權法治教育之必須性與急迫性，期使全體學校人員內化了解——具備人權觀及法治觀係作為一個人之基本態度。

五、學生中輟問題仍待減緩

依據教育部通報系統99學年度統計資料分析，輟學因素可分為個人因素、家庭因素、學校因素、社會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個人因素之生活作息不正常、受同儕影響，及家庭因素中之父（母）或監護人管教失當、受父（母）或監護人職業或不良生活習性影響等，為學生輟學主因，故中輟現象不單只是教育問題，其背後更隱含了家庭、社會、經濟、同儕等複雜因子層層交織。所以如何協尋此類學生復學，仍需跨部會持續整合多元資源共同投入，以找回迷途學生，降低中輟比率。

六、學生及校方之溝通管道尚待暢通強化

教育部統計「縣市政府辦理99年度『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評估作業」



辦理成果，發現指標之一「學校能製作學生手冊，充分告知學生及家長其切身權益、教育政策與校規」為調查對象（學生、教師為主）滿意度較低之指標，表示學生及校方間之訊息傳遞及溝通管道需強化暢通，故需輔導學校制定完善公共參與機制，俾使學生由學校生活中習得民主社會運行之道理，了解如何參與管理和決定公共事務之方法。

七、國民中小學輔導人力仍待提升

教育部99年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專業輔導人員參與國民中小學學生輔導工作方案」，聘用兼任專業輔導人員（如心理師、社工師）協助國民中小學學生輔導工作，99年全國22縣市均運用教育部補助款聘用兼任專業輔導人員，合計574人，包含社工師48人、社工員14人、心理師407人、輔導員97人、其他8人；另有13縣市（臺北市、高雄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自籌經費設置專任輔導人員合計106人，包含社工師32人、社工員48人、心理師11人、輔導員15人，惟就專業輔導人員之學校需求層面而言，仍屬不足，故是類人員尚待充實，以確保辦理行為偏差學生輔導機制之成效。

貳、因應對策

教育部針對當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所面臨的問題，於年度施政計畫中，積極提出因應對策，茲說明如下：

一、持續落實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

- （一）依既有「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教育部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併同「品德教育促進方案」、「教育部人權教育與公民教育實踐方案」、「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等，輔以落實各項正向管教政策。
- （二）成立中央層級之輔導管教輔導團，協助各地教師增進輔導及管教知能，解決現場教學問題；並督導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由專家學者、督學、國中小種子教師等人員組成縣市層級之輔導管教輔導團，實地輔導所屬教師增進輔導及管教知能。
- （三）協調國家教育研究院開設相關專業成長課程，以協助中小學教師增進輔導及管教知能。
- （四）督促各校校長於每學期應安排時間帶領全校教師熟知「學校訂定教師



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學校實施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須知」及「教育部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俾使教師了解其行使輔導及管教措施之權限；同時亦利用課程或活動使全校學生了解教師負有輔導及管教學生義務之權責及意義。

二、全方位推動學校品德及生命教育

- (一) 為延續過去品德及生命教育推動成果，教育部分別於98年12月4日及99年3月10日函頒「品德教育促進方案」（第2期）及「教育部生命教育中程計畫」，作為未來推動品德及生命教育之重點主軸工作。
- (二) 品德教育部分，將持續以創新品質、民主過程、多元教學、全面參與、統整融合及分享激勵等原則，規劃透過相關實施策略，由教育部、各縣市及各級學校共同執行計畫，以建構友善優質的教育環境，落實品德教育於生活，培育具有良好生活態度與行為的現代國民。
- (三) 生命教育部分，則從行政機制、課程教學、師資人力、宣導推廣究、研發展等面向落實推展，並鼓勵縣市政府及學校主動參與，結合社會民間團體共同推動，以協助師生學習到生命的意義與價值，營造多元開放、和諧關懷且能體現生命價值之友善校園。

三、加強督導校園與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防治與處理

教育部為實踐性別平等教育法之宗旨與精神，除督導學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教導學生尊重身體自主權及性別尊重之知能外，並持續透過法令宣導、強化校園運作機制、積極培訓專業人員及加強學校安全環境等策略，進行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防治與處理。主要作法如下：

- (一) 補助縣市政府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工作計畫，其中包括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人才培訓研習或學分班、辦理校園性別事件／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理機制及教育輔導內涵之研討會（依校安事件通報案例），透過案例研討，促進學校預防及處理校園相關事件之知能。
- (二) 由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規劃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年度計畫，包括賡續辦理大專校院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培訓初階2場，進階1場，計110名大專校院教師列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辦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男童被害人及一般未成年案件中之雙方當事人之諮商輔導議題研討會，分為大專場次、高級中等學校場次、國中場次及國小場次共4場；進行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



庫資料更新，並規劃調查專業人員適任指標；辦理中南區及北區大專校院跨委員會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理、懲處及申訴救濟研討會2場；辦理南區及北中區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理之網絡合作研討會2場；辦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1場；編製國民中小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教育教師手冊，提供國民中小學教師執行16歲以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加害人之輔導教育。

四、循「人權兩公約」之精神持續推動人權法治教育

- (一) 人權教育部分，持續依據「教育部人權教育與公民教育實踐方案」，採雙元性自重尊人、融入性整合教學、全面性結合資源、生活性落實平時及漸進性累積推展等5項原則為規準，據以推動人權教育。另配合法務部「人權大步走計畫—落實執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公約學習地圖』——法務部99年至102年兩公約宣導規劃案」，辦理相關宣導活動。
- (二) 法治教育部分，賡續依據修正後「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中小學辦理法治教育實施要點」及「教育部補助大學法律系（所）辦理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實施原則」，持續加強法治教育，研擬年度整體工作，並予執行、評估；另亦持續督導各級學校落實執行法治教育工作，以提升學生正確之法治觀念，建立積極之法治態度，培育知法守法的現代化國民，並共同結合與推動辦理跨部會相關方案資源，以及結合社會時事及校園實務，將校園霸凌事件防制、人口販運防制、反詐騙預防、保護動物防範凌虐等議題併同納入法治教育內涵廣為宣導。

五、整合部會相關資源共同投入復學輔導強化策略

為整合部會相關資源，教育部定期召開國民教育階段中輟生通報及復學輔導業務聯繫會議，並透過通報系統確實掌握全國學生中輟狀況，結合相關部會、替代役男及民間團體等資源，建立中輟學生協尋及輔導支援網絡，其分工及作法規劃如下：

- (一) 教育單位：統籌策劃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之行政網絡，並協同相關單位共同依權責進行行政支援及督導相關執行作業事宜。每月定期公布各縣市中輟生人數，針對輟學率上升之縣市，督促其召開專案會議檢討。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成立強迫入學委員會及中輟生追

蹤輔導督導小組，研訂相關計畫並據以執行。應鼓勵縣市政府結合社區、民間團體之資源、退休教師、認輔教師及志工進行個案訪談、家庭訪視等。

- (二) 警政單位：結合教育部中輟生通報系統，進行行蹤不明中輟生協尋。對涉足不良場所之中輟生，學校教師、替代役男可會同警察人員協尋。取締易衍生兒童少年犯罪或被害之場所、地區並執行查察；發現中輟生立即通知家長、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加強校園附近巡邏。
- (三) 社政單位：對家庭清寒、家庭變故及單（失）親家庭學生，提供社會福利救助。社工人員協助學校訪視中輟學生家庭，調查瞭解其未到校原因，並採取必要措施。
- (四) 民政及戶政單位：依法督導召開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執行強迫入學事宜，並請村（里）幹事協尋中輟學生，發現中輟生立即通知學校及家長，必要時，得依強迫入學條例及其施行細則，針對中途輟學學生之家長處以罰鍰。
- (五) 原住民單位：提供原住民家庭社會福利措施；推廣原住民家庭親職教育。
- (六) 校外會、替代役男：校外會、教育服務替代役男（中輟輔導）協助中輟生追蹤協尋工作。
- (七) 民間團體：專業輔導人力協助追蹤輔導。

六、多元傾聽學生意見並強化「教育部學生自治及公民教育實踐政策諮詢小組」之功能

教育部為深化師生民主素養，建立友善校園環境，強化公共溝通機制，於98年4月14日修正「教育部學生自治及公民教育實踐政策諮詢小組設置要點」，持續推動校園學生自治發展及傳承，深化學生民主素養及公民責任，並擴大學生參與教育政策之擬定與宣導之管道，強化公共溝通機制，提升政策執行之可行性及有效性。教育部亦持續以分區補助各校辦理學生自治相關議題研討會之方式，藉以促進學生自治組織幹部及相關學務承辦人員之財務知能，並增進校際交流。另為使學生從小即瞭解學生自治的理念與實踐，將鼓勵縣市政府輔導所屬國小，安排多元活動讓學生接觸學校公共事務，瞭解自我的權利及義務，以培養學生的民主參與素養、批判能力與正確表達自我意見的能力。



七、籌措經費提升輔導人力資源

為營造友善校園，於100年度完成修正「國民教育法」第10條，以規範各縣市政府及國民中小學應依法進用足額輔導人力，其中就專任輔導教師部分，規劃24班以上國民小學、各國民中學均需設專任輔導教師，21班以上之國中需再增置1人；就專任專業輔導人員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及55班以上之國民中小學，均需依法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人員設置辦法由教育部另定之。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本節統整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對其提出建議，期能更積極落實教育基本法中保障學生人格發展權及學習權之精神。

壹、未來施政方向

教育部於98年即提出「提供一個優質的教育環境，讓孩子可以快樂學習成長；培養社會好國民、世界好公民，讓國家更有競爭力，人民生活更美好」之教育願景，並以「全人教育」為目標，以「生命教育」為基礎，明確掌握施政重點與方向。爰依前述願景及目標之精神，將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未來施政方向，重點說明如下：

一、整合友善校園總體營造計畫，共創友善校園新契機

教育部持續運用資源整合模式，發揮「交互作用，整合發展」之經營策略，據以修訂94年發布之「友善校園總體營造計畫」，新修訂之計畫，期由學生輔導體制、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與公民教育、生命教育等4個實施介面引進資源，達到規劃體現生命價值的安全校園、建立多元開放的平等校園、建構和諧關懷的溫馨校園及營造尊重人權的法治校園等四大目標，以發展多元現代公民素養、尊重多元文化、關懷弱勢與特殊教育族群權益，並有效杜絕校園霸凌，營造安全與溫馨的友善校園。

二、修訂《國民教育法》第10條，提升專業輔導人力員額編制

規劃修訂「國民教育法」第10條修正案，明訂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其所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數合計20校以下者，置1人，21校至40校者，置2人，41校以上者以此類推；班級數達55班以上者，應至少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1人；其人員之資格、設置、實施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



部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後定之。全國預計置601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含縣市政府層級190人，國民中小學層級411人），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經費支應。預計100年五月完成法制化作業，100年八月底補助各縣市政府先行設置217人（含縣市政府層級190人及100班以上之大型學校層級27人）；101年起全面補助各縣市政府依法聘用足額人力（601人），以強化推動校園輔導事務。

三、規劃縣市政府成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促進學生心理健康

教育部鑑於近來校園霸凌事件頻傳，學生偏差行為與校園問題的複雜性日益增高，故積極研擬對策，除透過修訂「國民教育法」第10條，增置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與設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外，教育部亦規劃於100年起補助全國各縣市設置「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以統籌規劃專業輔導人員（如心理師、社工師等）之聘用、管理、教育訓練、督導及跨專業合作與溝通之平臺，支援學校的學生心理諮商、家庭處遇與資源連結工作等。

教育部期許，透過各縣市成立輔諮中心此一革新作為，能有效健全學校三級輔導體制，以提升學校輔導工作成效，有效降低校園青少年適應困難與行為偏差等問題，促進學生的身心健全發展。

四、修訂《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第36條、第36條之1，降低校園性侵害事件

為杜絕教育人員隱匿校園性侵害事件，建立友善校園環境，教育部將研修「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第36條、第36條之1，增列學校教育人員於執行職務，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違反此項規定者，將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另增列學校教育人員執行職務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規定通報，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教師法相關規定，予以解聘或免職。

是次修正案將規劃增列學校教育人員有通報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義務之法源，且嚴禁學校教育人員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期使學校教育人員基於保護學生之立場，能以積極、負責之態度，於校園內建構完善之通報與輔導網絡，並加強教育人員之責任通報宣導及教育



訓練，相信對落實責任通報制度，降低校園性侵害事件之發生，建立友善之校園空間，具正面提升之效益。

五、落實性別平等教育融入中小學課程，實踐尊重多元、避免性別歧視

教育部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目的為提升學生與學校人員性別平等意識。前於97年微調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重大議題「性別平等教育」，並訂於100學年起實施。「性別平等教育」內容分為：性別的自我瞭解、性別的人我關係、性別的自我突破3大主題、共計69項能力指標，包括「認識不同性別者身心的異同」、「探究多元文化社會中的性別歧視」等。

性別平等教育議題採融入式教學，為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活動，教育部委託專家學者編撰各類教學參考資料提供教師使用，期能透過不同的教學模式，活化性別平等教育，讓尊重與多元觀念能真正的深植於校園。並透過「教育部九年一貫課程與教學『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群」，結合各國民中小學教師辦理相關研習與進修。

教育部依法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政策，在於營造多元性別友善之教育環境、減少性別霸凌與歧視，將以尊重多元、友善包容方針，落實「更多認識、不再歧視」的性別平等教育目標，保障不同性別或性傾向學生的受教權，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建構友善校園環境、讓學生可以快樂成長。

六、促進教師輔導管教知能，以正向態度輔導管教學生

為落實正向管教政策，教育部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教育部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賡續推動各項輔導管教政策，並將規劃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成立中央層級之輔導管教輔導團，協助相關培訓工作，並提供諮詢；由縣市政府成立縣市層級之輔導管教輔導團，以協助各校輔導所屬教師增進輔導管教知能。
- (二) 協調國家教育研究院開設相關專業成長課程，以協助中小學教師增進輔導及管教知能；並於辦理校長、主任儲訓、新進教師及教師在職進修研習時，優先列入輔導管教相關課程。
- (三) 要求各院校校長於每學期應安排時間帶領全校教師熟知相關法規，俾使教師了解其行使輔導及管教措施之權限，並利用課程或活動使全校學



生了解教師負有輔導及管教學生義務之權責及意義。

七、廣續推動品德教育，促進全人健全發展

良好的品德是個人生命價值的核心，教育部未來將持續推動「品德教育促進方案」，並結合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人權教育與公民教育實踐方案及校園正向管教計畫，透過教育部、各縣市政府及各級學校共同執行，強化資源整合，進而結合家長、社區與民間團體之參與，以落實品德教育核心價值，涵泳學生學習態度及實踐行動，使品德教育由學校教育擴展到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使社會朝更良善發展。

八、強化法治教育，培養知法守法之良好公民

鑑於近來時間校園霸凌事件，部分學生未悉相關法律規定及責任，致生觸法之虞，為加強校園師生對霸凌行為相關法治觀念之認知，並以富趣味性之宣導型態強化校園法治教育素養，教育部規劃於100年度製作一系列「法治教育宣導系列動畫」，並編製「校園法治教育學生手冊」，希使學生了解法律是作為問題解決之最後防線與手段，對犯罪防治可達到部分防範效果，此外，更期望學生能夠意識到法律是保障每個人生活權益之工具，培養學生成為知法守法具備良好素養之公民。

貳、未來發展建議

一、積極促進學生輔導法之立法實現，健全校園輔導體制與人力

現今兒童及青少年除需因應自身身心發展劇變，更需面臨家庭問題、社會問題及學校課業壓力等挑戰，因此，學校為有效促進所有兒童與青少年學生的全面性發展，並協助其習得因應困境之知識和技能，學生輔導工作的落實即甚為關鍵。

現今學生輔導工作相關規範散見於各類法規中，為協助各級學校順利推展學生輔導工作，健全校園輔導體制，即深刻突顯學生輔導工作法制化的重要。惟教育部自93年度起即陸續舉辦各區多場有關學生輔導工作立法或修法的諮詢會議，並於94年由「學生輔導諮詢小組」進行初步討論及研議「訂頒學生輔導法」之評估與規劃；95年由教育部長做成立法的裁示，展開「研擬學生輔導法草案」之重大工程，委託臺灣輔導與諮商學會（原中國輔導學會）執行「95年度研擬學生輔導法草案計畫」，於96年底完成結案報告；97年邀請相關領域專



家學者、民間團體、各級學校代表及教育部相關司處代表參與部內研修會議；98年則以前項研修會議所完成的草案版本，進行4場公聽會，廣泛邀請社會各界代表參與，蒐集社會各界對於「學生輔導法草案」各項條文之修正意見。迄今，歷經6年時間，就學生輔導法草案部分重要條文，社會各界仍有諸多爭議，為持續凝聚共識，教育部於99年委託國立宜蘭高中辦理「學生輔導法草案法條研修計畫」，於99年底完成結案報告。

建議教育部針對國立宜蘭高中修訂之草案版本，先由教育部內相關單位提供意見，並邀請學校行政實務專家就草案條文進行研商，以研議具體共識，促進學生輔導法之立法實現，俾健全校園輔導體制之實現。

二、落實教育白皮書之學務輔導政策，期使提升公民素養

教育部為孕育國民具有高品德、重感恩、懂法治、尊人權之現代公民素養，以營造友善校園環境，特將「落實友善校園涵泳公民社會責任」列為黃金10年教育政策之重要發展策略，其推動重點如下：

- (一) 落實推動友善校園總體營造計畫：透過修訂與落實推動友善校園總體營造計畫，建構和諧關懷的溫馨校園，以創造安全尊重的學習環境。
- (二) 強化各教育階段公民素養之課程活動內涵：研議各級學校之公民素養課程之實施成效指標，進而落實推動高等教育階段之專業倫理與通識教育課程，並獎勵或補助各級學校與社會各界，透過多元文化觀點，發展公民素養之教材教法與實施策略。
- (三) 加強教師公民素養專業知能之在職進修：委託進行公民素養課程納入師資培育必修課程之研究，並鼓勵師資培育機構試辦公民素養納入師資培育之課程；另為整合中央與地方教師研習課程，與發展中央與地方之諮詢輔導體系，則藉由強化教師公民素養知能及支授系統，並訂定教師專倫理守則，與研議推動專責單位，以利公民素養之理論建構與推廣。
- (四) 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強化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運作，提升教育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在職進修品質；明訂督導考核機制，以瞭解各級政府及學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所訂六大面向成效；督導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成效，並嚴課教育人員隱匿學生遭受性侵害事件的行政責任；並研擬適合高中職及大專校院適用的性別主流化適用推動策略，及定期彙整詳實的各項性別相關統計資料。
- (五) 推動多元志工服務方案，建構青年公共參與網絡：透過強化區域和平



志工團推動委員會及青年志工中心功能，整合資源運用，發展在地服務特色；並規劃各級學校服務學習政策，以建構支援系統；運用青年志工業師諮詢機制、辦理區域和平志工團績優團隊競賽活動，引領青年由一日志工轉化成終身志工，並表揚青年志工典範；另為提升青年公民社會責任與建立青年政策建言之管道，透過輔導學生自治組織發展與運作並推動青年政策大聯盟系列活動，以增進青年公共參與知能。

針對上述重點，建議教育部務必落實執行，以建立多元且平等、建構和諧及關懷且尊重人權與法治之友善校園文化；此外，需透過每年召開之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高中職及國中校長會議積極進行宣導友善校園落實的機制，期透過將結合縣市政府與各級學校及民間資源，並透過公民素養的培育與多項教育政策，涵泳社會公民責任，營造友善且優質的校園學習與教育環境，讓莘莘學子可以快樂學習成長。

三、建置學務輔導工作資料庫，俾利統計追蹤及政策規劃

隨著時代流變與校園發展，學務輔導工作之內涵益增廣泛且複雜，為能確實掌握學務輔導工作之相關資訊與數據，建議教育部可針對學務輔導工作之辦理現況、發展趨勢及特色等建立整體性與全國性之資料，俾利相關統計、學術研究之使用，更可作為政府未來訂定政策之重要參考依據。

四、統整學務輔導相關計畫方案，致力全面連貫推動

現行教育部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包括品德生命、人權法治及公民教育、服務學習、性別平等教育及輔導等相關範疇，由於所涉領域甚廣，各項業務均需耗費相當的人力、財力及時間落實推動，惟囿於部分資源有限的縣市政府或學校，所能配合的行政人力與財力相當吃緊，建議教育部宜強化輔導縣市政府及學校靈活統整各項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由思考學生成長與學校發展所需之核心價值為出發點，據以推動相關計畫，避免為求績效或執行預算而形成本位主義之推動模式，方能在有限之資源下，發揮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的最佳效能，助益每位學生。

撰稿：傅木龍 教育部訓育委員會專門委員兼秘書
陳雅筑 教育部訓育委員會幹事